

# 最高法发布典型民商事案例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12月4日发布7件人民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民商事案例,展现人民法院扎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工作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二庭庭长王闯介绍,7件典型案例内容涵盖融资环境优化、股东有限责任激活、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企业名誉信用保护等多个方面,较好地反映了人民法院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最新进展。

解决融资问题是保证民营企

业“稳生存”“谋发展”的基础支撑。在“某银行诉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银行在发放3.5亿元贷款前,向企业收取1000万元“融资承诺费”,却未提供任何相对应的服务。人民法院认定银行在收取贷款利息之外,超出金融监管规定准许的收费范围,增加了借款人的融资成本,按照“砍头息”的裁判规则,将该“融资承诺费”在借款本金中予以扣除。

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债权债务界定模糊、资产移交不清等问

题引发的纠纷,容易制约改制后的民营企业发展。“某资产管理公司河南分公司诉某商贸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案”的审理,精准剥离了不应由民企承担的巨额债务,依法妥善化解了困扰地方政府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助力民营企业卸下包袱再出发。

这批案例还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维护股东有限责任制度,增强民营企业投资创业信心;依法创新执行举措,维护民营企业信用等。

(来源:新华社)



【时评】

##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 让公平正义成为发展的“定盘星”

李海洋

在第12个国家宪法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于12月4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明确提出四大举措:坚守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底线,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保护企业及企业家人格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保障民营企业回款权利,推动政府诚信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一系列数据与具体措施,彰显了司法机关以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回应了市场主体对公平正义的迫切期待。

最高法此次发布的举措,如

同一剂“定心丸”,既剑指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痛点堵点,更在司法实践层面为企业发展划定了清晰的法治边界。其核心意义在于通过司法权的精准发力,让“依法平等保护”从理念转化为可感知的实践,为民营经济注入持久发展的信心。

企业家人身与财产安全是民营经济发展的“生命线”。长期以来,“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罪与非罪界限模糊”等问题,曾让部分企业家陷入经营焦虑。最高法强调“坚决防止和纠正”此类现象,2024年再审纠正46件涉产权冤错案件,2025年对不应入罪案件依法宣告无罪,正是通过司法纠错向社会传递“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的明确信号——让企

业家不必因“历史问题”而惶惶不安,能安心经营、大胆创新。这种对“安全底线”的守护,本质上是对市场主体活力的激活。

保护民营企业,既要“防外忧”,也要“除内患”。惩治内部腐败行为、打击造谣抹黑行径,双管齐下为企业“清障护航”。一方面,通过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犯罪案件、明确裁判标准,清除侵蚀企业利益的“内部蛀虫”,帮助民营企业筑牢合规经营的“防火墙”;另一方面,严惩恶意散布虚假信息、侵犯企业家人格权的行为,为企业声誉撑起“保护伞”。这种“内外兼修”的保护,让企业能将更多精力投入生产经营,而非应对内耗与污名化。

在解决“回款难”“政府失

信”等现实难题上,司法的“刚性”与“柔性”形成了巧妙平衡。明确“背靠背”条款(指合同中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以其在与第三人的相关合同中收到相关款项的前提条件的条款)无效,直指大企业欺压中小企业的“霸王行为”,以司法裁判倒逼市场主体平等交易;将政务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平台、支持企业因政策变动维权,则是通过司法手段督促政府“说到做到”,破解“新官不理旧账”的顽疾。这种对“契约精神”的坚守,不仅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收益,更重塑了政企互动的信任基础。

而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司法的深化,则为民营经济向“高质

量发展”转型提供了法治动能。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纠正“滥用权利”行为,让创新者敢投入、有回报;规制垄断行为、维护中小企业竞争权益,则确保市场“活水长流”,避免“强者恒强”的垄断固化。这既是对“新质生产力”的呵护,更是对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捍卫。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最高法的举措,本质上是通过司法权的规范运行,压缩权力寻租空间、明晰权利义务边界,让所有市场主体在同一套规则下公平竞争。期待这些措施能在各级法院的实践中落地生根,让“依法经营受保护、违法犯罪必严惩”成为常态,让民营经济在法治的阳光下行稳致远。

##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上接第三版)

### 三、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努力实现治理更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世界一流企业是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引领全球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关键力量。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必须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

(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具有重要意义。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更好发挥企业党委(党组)把方向、管

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工作机制。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创新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要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强化战略、内控、风险、科学民主等管理,推动企业将精益管理运用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服务等全流程,支持企业加强管理创新,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管理基础。

(二)弘扬企业家精神。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是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泉。要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健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培养、选拔、考核、评价、任用制度机制,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国企领导班子;完善企业家培育体系,培育具有爱国情怀、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要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完善企业家参与重大战略实施机制,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新创业、服务社会,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推动企业家成为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

(三)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规律,支持引导行业领军企业深化改革、强化创新、扩大

开放,不断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要培育世界一流的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培育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水平创新团队,组建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创新基地和创新联合体,更好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要打造世界一流的产品、服务和品牌,推动企业创新生产模式和产业组织方式,更好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专注重点领域打造品质卓越的产品和服务,科学构建品牌架构体系,提高品牌管理运营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塑造一批全球知名品牌。要形成世界一流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支持企业更深更广融入全球市场,实现资本、资源、技术、人才等各类要素全球化配置,构建面向全球的生产销售服务网络,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积极稳妥开拓国际市场,带动我国标准、技术、装备、服务等加快“走出去”。

(来源:《人民日报》)